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行政部「B、C棟大樓客用電梯系統更新」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一、 名稱：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BC 棟大樓客用電梯系統更新。

二、 緣起：

(一) BC 棟客用電梯使用年限約20-30年，距今已使用30年之久，車廂之指示器及操作盤有時顯示異常，偶而有車廂門開關異常、停在某層樓無動作、車廂晃動及馬達運轉異音等問題，電梯異常叫修次數頻繁，之前有發生抵達目標樓層前，晃動程度加劇，致使搭乘人員受驚，足見設備及零件老化嚴重，確實有電梯系統更新之需求。

(二) BC 棟客用電梯載運人數及停止樓層較多，近半年故障維修頻繁，維修耗時且當下無法提供載運服務，考量電梯擔負載運本會同仁、訪客及貨物之任務，並具有無障礙之功能，鑑於昇降設備有其安全使用年限，為確保設備之使用安全及服務品質穩定，並提高設備能效，確有系統更新之必要。

(三) 預算金額：新臺幣（以下同）900萬元，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本費用係由電梯系統及馬達拆除至安裝完成整臺電梯之費用，費用涵蓋設計規劃、拆除、安裝、檢驗、試車、取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安全衛生、品質管理、稅金、2年免費保養保固及免費申請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等。

三、 履約地點：公視BC棟（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70號、100號）。

四、 履約期限：

(一) 本案自決標日次日起21日曆天內提送「細部設計文件」，若經機關審查需修改「細部設計文件」，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重新提送「細部設計文件」，機關審查通過後通知開工，開工之日起360日曆天內竣工，如需申請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等相關執照，將做為驗收條件，但不納入履約期限。

(二) 本案所稱日（天）數，以日曆天計算。

五、 BC 棟客用電梯基本規格如下：（僅供參考，仍以現場實際情形為主）

客梯規格	說明	
位置數量	B 棟1、2、3號電梯	C 棟1、2號電梯
載重量	1000 Kg（15人）	1245 Kg（19人）
速度	150 m/min	150 m/min
停靠樓層	地下2樓至8樓	地下3樓至7樓
停止樓數	10樓10停	10樓10停
開門方式	兩片式中央對開（含防夾裝置）	
開門尺寸	B 棟－寬900 mm * 高2,200 mm C 棟－寬1000 mm * 高2,100 mm	
使用電源	AC380V。3 ϕ 60Hz（參照現場規格）	
照明	單向110V60Hz（參照現場規格）	

六、 採購標的：

- （一） 本案係5台電梯系統汰舊換新，廠商應提出符合基本需求以上之方案，基本需求說明如下：

位置	設備/項目名稱	需求
機房	永磁（Permanent Magnet, PM）無齒輪主機	更新
	控制盤（交流變頻變壓電腦控制系統，含電力回饋、電力回升功能、停電電梯平層救援）	更新，不得為大陸地區之產品或品牌
	數位編碼器	更新

位置	設備/項目名稱	需求
	調速機	更新
	調速機鋼索	更新
	主機樑及支撐座、線槽	依各廠商設計配置可留用或調整
	偏向輪	更新
乘場	乘場門	留用
	門框、門檻	留用
	乘場按鈕及指示器（含面板、叫車基板、按鈕、配線）	更新
	乘場門機構	留用
車廂	廂上操作盤	更新
	測重裝置	更新
	車廂操作盤及指示器	更新
	車廂框	留用
	車廂門機構（含門驅動、門控器）	更新
	車廂床	留用
	車廂導滑器及給油器	依各廠商設計配置留用或調整
	車廂地板	留用
	車廂壁板	留用
	車廂門	留用
	車廂三側壁	留用

位置	設備/項目名稱	需求
	車廂出入口上板	留用
	車廂天花板	留用，更新 LED 照明
	安全門邊（光幕）	更新，雙安全門邊防夾
	對講機	1、更新。 2、保留與 B 棟4樓中央監控室連接線路。 緊急呼叫鈕： (1)C 棟車廂內按下緊急呼叫鈕時：B 棟、C 棟的警衛值班櫃台及 B 棟4樓中控室都會發出警報(警示燈和警報聲響)。 (2)B 棟車廂內按下緊急呼叫鈕時：B 棟警衛值班櫃台及 B 棟4樓中控室都會發出警報(警示燈和警報聲響)。 (3)BC 棟電梯緊急呼叫鈕發出警報(警示燈和警報聲響)時，中控室值班人員按下通話鈕和受困人員通話，警示燈及警報聲響才會停止。
升降路	主鋼索（帶）	更新
	鋼索輪	更新，依現況規格設計
	終點開關	更新
	乘場及中間接線箱	更新
	著床開關	更新
	活動、固定電纜	更新
	誘導板	更新
	導軌（含接軌版）、托架	保留
	配重框（含塊）	保留

位置	設備/項目名稱	需求
	張力輪	更新
	緩衝器（車廂及配重）	保留
	坑底安全開關	更新
	坑底不鏽鋼鐵爬梯(含止滑)	更新
其他	車廂關門延遲按鈕	更新
	正面半身鏡	保留
	無障礙設備（含無障礙操作盤、盲人點字等設備…）	更新
	地震感知器【縱向波(P)+橫向波(S)】	更新
	監視器設備復原	現有 CCTV 系統（B 棟4樓中央監控室監控）復原

（二） 電梯原有系統功能設定、運作方式等均屬汰換之需求，另符合下列需求：

- 1、 採用節能省電、永磁（PM）無齒輪主機及 LED 節能照明。
- 2、 須保留電梯 CCTV 及對講機線路。
- 3、 緊急呼叫鈕：
 - （1） C 棟車廂內按下緊急呼叫鈕時:BC 棟的警衛值班櫃台及 B 棟4樓中控室都會發出警報(警示燈和警報聲響)
 - （2） B 棟車廂內按下緊急呼叫鈕時:B 棟警衛值班櫃台及 B 棟4樓中控室都會發出警報(警示燈和警報聲響)，
 - （3） 中控室值班人員按下通話鈕和車廂內人員通話，警示燈及聲響才會停止。

- 4、 本工程5部電梯須具有無障礙設備(包含無障礙引導標幟設備)，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依國土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5、 設計應以安全、平穩舒適、節能及美觀為目標，設備配置及排列方式需配合 BC 棟客用電梯現況空間。
- 6、 創意亮點：安裝設備具備環保、低污染及節能省電…等功效，本會需求未涵蓋之處；廠商以其專業知識加以判斷，使系統成果達應有之設計水準，符合本會需求之其他建設性建議，並不得要求加價。
- 7、 電梯叫車聯控功能(B 棟3台客梯聯控、C 棟2台客梯聯控)

(三) 本案電梯系統、馬達均須汰舊換新，惟為避免影響建築物結構，各層樓之乘場門框、門檻予以留用。

(四) 廠商提供之設備須為114年(含)以後出廠之新品，並檢附設備之出廠證明文件，如為進口貨品，應檢附進口證明文件。

七、 配合事項：

(一) 廠商應依契約規定辦妥保險，並於開工之日前提交保險單正本1份、繳費收據副本1份及完成繳費證明；未交付保險文件扣罰1萬元；保險內容未依契約規定投保，扣罰2,000元；逾期交付，按逾期日數每日扣罰100元，扣罰金額以3,000元為上限，未辦理保險及繳交保險資料不得開工。保險項目如下：

1.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1)承保範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BC 棟大樓電梯系統更新。

(2)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被保險人：以機關、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為共同被保險人。

- (4)保險金額：契約價金（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110%。
- (5)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 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500萬元。
 -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2,500萬元。
 - C.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新臺幣500萬元。
 - D.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5,000萬元。
- (6)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
 - A. 安裝工程財物損失：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 B.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a. 體傷或死亡：新臺幣1萬元。
 - b. 財物損失：新臺幣1萬元。
- (7)保險期間：開工之日起1年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8)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2.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1)保險種類名稱：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2)被保險人：以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為被保險人。
- (3)保險金額：
 - 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500萬元。
 -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2,500萬元。
 - C.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5,000萬元。
- (4)保險期間：開工之日起1年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5)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新臺幣1萬元。

- (二) 所有設計、製造、材料、安裝、施工及檢驗等均需嚴格遵守 CNS「升降機構造標準」、「升降機升降階梯及送貨機檢查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法「起重機具安全規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及內政部「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或 JIS 標準或 ANSI 標準有關升降機標準之規定。
- (三) 既有電梯拆除後之廢棄物及有價料殘值回收，清運、變賣或處理均由廠商負責。
- (四) 施作區域以密閉隔離為原則，務必依規定做好防護措施，避免粉塵污染其他非施作區域，並注意噪音控制及人員動線分流(不能影響錄

影)。施作動線經過之非施作區域須以保護板鋪設，避免損傷非施作區域之裝修及傢俱，如因管線施作之需求須經非施作區域者，須以原材料、原造型復原。

- (五) 本案所需安裝、試車及調整等所需工具、儀器、消耗性材料與臨時架等設施，以及警示標示、安全護柵等器材均由廠商負責提供，並負責維持施作場域之安全，且於施作結束後回復場地清潔。
- (六) 本案之設備設計、安裝及試車等工作，應考量環保、節能、易更換及易維護等原則，避免環境污染及能源浪費，並應符合建築法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昇降設備、消防法規、空氣污染防治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等相關規定。
- (七) 施作期間須配合本會，以不影響本會攝影棚錄影及同仁辦公為原則，如需下班時段或周末施作，應於施工前3天通知本會，協調時間及施作內容等，經本會核准後方可施作。
- (八) 廠商之工作人員及分包廠商在本會因執行業務發生任何傷亡時，由廠商自行負責。
- (九) 廠商所交付文件之時間，以本會收文日為準。本會通知或確認日期，除以發文日期認定外，得以雙方接受的方式，如廠商收到電子郵件、傳真或 LINE 等日期做認定。
- (十) 針對本會提出之修正意見，廠商應於收到本會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提送修正資料；若因同一問題遭本會要求再次修改者，再次修改應於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提送修正資料。若未按上述規定期限內提交者，以逾期方式處理。
- (十一) 其他未敘明事項，詳施工綱要規範第14210章「電動升降機」(附件一)。

八、驗收：

- (一)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21日曆天內提送「細部設計文件」，包含：依據實際電梯升降井尺寸繪製電梯安裝詳細配置施工圖、預定進度圖、馬力計算書、品質計劃書、施工計劃書。(含安全衛生計畫等項目)、維護計劃書、主要機件規格型錄。

- (二) 廠商應於各台電梯完工後提交完工報告書一式2份，電子檔一份，完工報告書應含施作照片、「B-23建築物升降機安全標準表」(附件二)之書表、試驗報告表(含載重測試)、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操作使用手冊、設備之出廠證明文件(如為進口貨品，應檢附進口證明文件)及，以書面方式提送本會；另各機房內須清理整齊。
- (三) 廠商應於全案完成履約後提供竣工圖說及保固保證書(須載明本案案名、案號、設備名稱及數量)一式2份，電子檔一份。

九、付款：本會於合約簽訂

- (一) 第一期款：廠商提供細部設計文件，經本會驗收通過後，支付10%金額。
- (二) 第二至六期款：每台電梯安裝調整完成，並重新申請取得使用許可證，經本會驗收通過後，各支付10%金額。
- (三) 最後一期款：本案完成全案履約，且無待解決事項，經總驗收通過後，付清本案剩餘款項40%金額。

十、保養及保固：

- (一) 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免費保養及保固2年(馬達需保固10年)及免費申請合格證，得標廠商應提供更新零件之價格表及本工程更新零件30年供料無虞之保證。
- (二) 每一台電梯在總驗收前，得應由得標廠商負責免費保養及保固維護，總驗收完成後，為5台電梯保固起始日。
- (三) 保固期間廠商應派遣合格技術人員(檢附專業登記證影本備查)進行每月2次定期全責維護保養，範圍包括維護保養、點檢、清掃、潤滑及調整等，以保持設備安全與良好之運轉狀態，另每月於同一月份完成月維護保養項目，作成「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附件三)，並經本會人員簽認。
- (四) 本會指定維修保養作業時間為每月應於第1個及第3個星期一~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進行維護保養，如遇天災、補班或連假等情形，需提早或延後作業時間，廠商須事先書面通知本會，經本會同意後，始得提早或延後。

- (五) 到會進行例行維護保養人員須至本會中控室簽到及簽退，填列「公共電視 BC 棟大樓電梯例行維護保養人員簽到表」(附件四)。如未依前項時間進行維護，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每日扣罰400元。
- (六) 電梯發生故障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發生之損害，廠商接到本會通知後，應於2小時內派遣技術人員至本會電梯現場處理，電梯關人時，應於1小時內抵達處理，故障處理後填妥「公共電視 BC 棟大樓電梯叫修紀錄表」(附件五)。逾時處理者，每小時(未達1小時者，以1小時計)扣罰1,000元，本會並得另覓專業廠商排除故障，所需之費用由廠商支付。
- (七) 維護保養或發生故障所需之一切機電器材，包括：鋼索、電纜、主機、各種軸承、機械之分解、剎車器來令片、車廂內照明器具與上下按鍵、自動控制系統等，均由廠商負責更新或修理，所需費用已涵蓋於本案契約價金。
- (八) 廠商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施作年度安全測試檢查，與彙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證。
- (九) 履約期間如因電梯故障，致使乘客發生傷亡時，相關責任之歸屬，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十一、其他：

- (一) 廠商應至現場勘查評估，確實規劃並詳加核算，與完成本案有關之工作均應詳加估算在內，實際以現場說明為準，法規及技術應辦理者。
- (二) 廠商投標前請會同本會管理人員進行實地勘查並簽署「現場勘查證明」(附件七)，對於設備安裝位置、環境、進出動線、既有設備、門禁管制、作業時間等均應完全明瞭，顧慮周全而詳實估價，倘因事前疏忽致產生之額外工作，不得要求增加費用。廠商至現場勘查前，請提前電洽(02)2633-8172分機8172陳先生安排時段。
- (三) 契約正本2份及電子檔1份，廠商及機關各執正本1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四) 附件：

1、 附件一：施工綱要規範第14210章「電動升降機」

- 2、 附件二：B-23建築物升降機安全標準表
- 3、 附件三：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
- 4、 附件四：公共電視BC棟大樓電梯例行維護保養人員簽到表
- 5、 附件五：BC棟大樓電梯叫修紀錄表

附件三

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

維護保養日期： 年 月 日

<B-14>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範本)				
維護保養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姓名		用途		☐ 緊急用 ☐ 一般用 ☐ 個人住宅用 ☐ 僅供載貨用 ☐ 升降送貨機 ☐ 其他
建築物名稱	功能	☐ 無障礙	☐ 有機房 ☐ 無機房	☐ 液(油)壓 ☐ 其他
設備 統一編號	-	-	-	維護編號
管理人 地址		☐ ☐ ☐ ☐ ☐ ☐		電話
建築物設備 安裝地址			☐ ☐ ☐ ☐ ☐ ☐	
維護保養項目				
機械室				
車廂及升降路				
機坑				
油壓升降機				
緊急用 升降機				
無障礙升降機				
結果報告欄		專業技術人員： 證號：		管 理 人 簽 章

備註：

1. 本表所稱之管理人為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 條第2 項規定填具。 內政部訂定
2. 保養紀錄表應就各設備之清潔、潤滑、調整、檢修及更新等維護作業項目敘明。
3. 本維護保養範本僅供各專業廠商參考使用，各專業廠商得依各類型式之升降設備一般維護保養作業程序增訂維護保養項目，但維護保養項目不得少於該類型式之升降設備年度安全檢查項目。
4. 本維護保養紀錄表每份僅得填寫一組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

附件四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BC 棟大樓電梯例行維護保養人員簽到表

廠商：

保養作業時間：每月第1個及第3個星期一 ~ 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遇假日可提早或延後)

到會保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維修人員 簽到	
保養完畢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維修人員 簽退	
更換之零件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BC 棟大樓電梯叫修紀錄表

叫修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叫修人			
故障電梯編號			
故障情形	☐ 電梯關人 ☐ 其他：		
廠商到達日期	年月日	時間	時分
廠商維修內容			
廠商維修人			
管理單位			